

中英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 2 章第 1 条 |
|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 7 章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2 章第 2 条 |
|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第 3 章 |
|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 第 5 章第 3 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 第 6 章 |
|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 第 7 章 |
|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 第 8 章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保险金的给付

- 5.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5.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5.3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欠款的扣除

7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8 名词释义

中英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或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见 8.1）。

- 1.3 合同的生效日**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缴纳首期保险费，则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或在合同上作出批注，本附加合同自出具批单或批注当日二十四时起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批单或批注所载日期为准。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批单或批注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终止时止。该保险期间根据您的选择并经我们同意，可以为 10 年、15 年、20 年和 30 年，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或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8.2）。

您为您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

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见 8.3）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见 8.4）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见 8.5），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轨道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见 8.6）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3、公共汽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公共汽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汽车（见 8.7）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乘坐公共汽车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4、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驾驶（见 8.8）或乘坐私家车（见 8.9）、租用车（见 8.10）、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见 8.11）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时遭遇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称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或全残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2）；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4），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5）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7. 被保险人由于服用国家管制药品而导致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被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的，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第 2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如果您已缴足二年保险费，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给您。

发生上述其它第 3 种至第 7 种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第 3 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或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 4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下称“复效”）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二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并且您已偿清欠缴的保险费，我们将出具批单或在本附加合同上进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从我们同意您的复效申请当日二十四时起恢复效力，此日期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将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5 章 保险金的给付

5.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航空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公共汽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本附加合同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汽

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与主合同一致。

5.3 如何申请保险金

1.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注销证明，丧葬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 申请意外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8.16）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 6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尚未偿清的保单借款、自动垫缴的保险费等款项的本金和利息或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 7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解除合同。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您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超过二年未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3. 被保险人身故；
4. 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后；
5.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 8 章 名词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8.3 乘坐:** 指被保险人从踏入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机舱、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车厢时终止。
- 除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外,被保险人在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时应购买相关合法票证,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8.4 航空公共交通工具:** 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商业航班班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8.5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指被保险人乘坐航空公共交通工具、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私家车、租用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6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 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8.7 公共汽车:** 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市内公共汽车或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及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 8.8 驾驶:** 指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驾驶证,从踏入自驾车车厢时开始,至离开自驾车车厢时终止。
- 8.9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8.10 租用车:** 指被保险人不以商业运营为目的而租赁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租车公司或租车企业的汽车。

- 8.11 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用车：**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汽车。
- 8.1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6 医院：**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本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